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TRO-02

修正案号: 39-2001

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并更换限流接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Woodward燃油控制装置的联信公司(前身为Garrett发动机部及Garrett涡扇发动机公司)的TPE331-3,-5,-6,-10,-11,-12系列涡桨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: Ayres S2R-G5,S2R-G6,S2R-G10; Beech Model B100; Construcciones Aeronauticas,S. A. (CASA) C-212系列; Dornier 228系列; 仙童SA226和SA227系列; Jetstream3101和3201系列; Mistsubishi MU-2B系列(MU-2系列); 肖特兄弟plc SC-7系列; Twin Commander飞机公司680,690和695系列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97-15-10 修正案 39-10084;
- 2.联信航空服务通告 TPE331-73-0235,1995 年 7 月 28 日颁发;
- 3.联信航空服务通告 TPE331-73-0236,1995 年 7 月 28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油门杆无反应及缺乏对发动机功率的控制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 对于装有发动机进口防冰的飞机, 修改现行的经FAA批准的飞行手册 (AFM) 或使用手册 (POH) 的紧急程序或不正

常程序部分,加入以下与油门杆无反应的内容,也可通过插入本指令的 复印件来完成:

#### "油门杆无反应:

如果油门杆无反应,把两发的点火电门和发动机防冰电门置于 '0N'位, 大约3分钟后, 障碍清除且操作正常, 把两发的点火和发动机防 冰电门置于'OFF'位。"

- 2. 对于型号为TPE331-3U-303G, -3UW-303G, -3U-304G的发动机, 及 TPE331-10U, -10UA, -10UF, -10UG, -10UGR, -10UR, -11U, -12UA, -12UAR, -12UHR系列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20天内或下一次Pt2传感器拆换 前(先到为准),根据联信航空服务通告TPE331-73-0235的实施指南拆 去限流装置装上加工过的限流器。拆下限流装置并装上加工过的进口 传感器Ps3限流器,可结束本指令1段要求的修改AFM或POH的工作。
- 3. 对于型号为TPE331-3U-303V的发动机,及TPE331-5,-5A,-5B, -5AB, -6, -6A, -10, -10GP, -10GT, -10P, -10R和-10T系列发动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120天内或下一次Pt2传感器拆换前(先到为准),根据 联信航空服务通告TPE331-73-0236的实施指南拆去限流装置,此项工 作可结束本指令1段要求的修改AFM或POH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8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